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建議發行(i)3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及
(ii)人民幣1,916.0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J.P.Morgan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i)以美元計值的可轉換債券及(ii)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的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6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916.0百萬元第二批債券。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分別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及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H股。

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為每股H股250.75港元，較(i)於2021年6月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77.50港元溢價41.27%；及(ii)截至2021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38港元溢價約39.01%。

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為每股H股229.50港元，較(i)於2021年6月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77.50港元溢價29.30%；及(ii)截至2021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38港元溢價約27.23%。

假設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則第一批債券將轉換為約9,282,711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6.93%，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後但轉換第二批債券前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6.48%。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按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則第二批債券將轉換為約10,137,68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7.56%，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後但轉換第一批債券前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7.03%。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87.5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發改委出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並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或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i)以美元計值的可轉換債券及(ii)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的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6月8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人民幣1,916.0百萬元第二批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6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聯席牽頭經辦人。

認購事項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條件達成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並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並支付本金額分別為300.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916.0百萬元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而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23.37%權益。

認購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分別發售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並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述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盡職調查及發行通函**：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行通函乃按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訂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各合約在形式上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3. **核數師函**：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送該函件，收件人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4.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作出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一份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以茲證明；
5. **重大不利變動**：於交割日或發行通函所載資料編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6. **其他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交割日或之前應獲提供發行有關債券、履行有關債券、有關信託契據、有關代理協議及與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有關的計算代理協議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備案文件、登記、同意及批文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及發改委出具的證明。
7. **上市**：香港聯交所批准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同意在合理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條件下，批准債券上市（或在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相關上市申請將獲批准）；
8. **傳票代理人**：確認已委任一名傳票代理人根據合約及債券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且該傳票代理人已接受其委任；
9. **首席財務官證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並發出的日期為該日之證明；
10.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11. **費用函**：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寄發認購協議所述及經各方簽署的有關費用函。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2)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交割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 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整體買賣；(ii) 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 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 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H股或其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發展；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絕對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的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及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或(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之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債券： (i)3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及(ii)人民幣1,916.0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各自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及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轉換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為零息債券且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於到期時出示債券，本金及溢價（如有）款項被不當扣留或拒付。在此情況下，就第一批債券而言，有關未支付款項按年利率2%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而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則按到期收益率加年利率2%計息（於判斷之前及之後），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債券直至當日止的所有到期款項之日，及(b)受託人或主要代理人通知債券持有人收取有關所有債券直至第七日的所有到期款項後第七日當日（惟未有根據條款及條件向有關持有人支付後續款項則除外）。倘利息須按一年以下期間計算，則其將按一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倘不足一個月，按過去的天數計算））的基準釐定。

-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者除外。
- 形式及面值： 第一批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第二批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人民幣2,000,000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發行。
- 轉換期： 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個工作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惟(i)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及(ii)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 轉換價： 轉換後發行H股的價格初步為第一批債券每股H股250.75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每股H股229.50港元，惟在(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及發生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當在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不遲於七日內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根據代理協議委任的代理(「**控制權變動通知**」)。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經行使轉換權，以使債券的相關轉換日(「**轉換日**」)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與(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二者中較遲者後30日內(「**控制權變動轉換期**」)發生，則僅就有關行使轉換權而言適用的轉換價(「**控制權變動轉換價**」)須為於轉換日生效的轉換價，並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控制權變動轉換價；

「OCP」= 於相關轉換日生效的轉換價；

「CP」= 47.5% (就第一批債券而言) 及 35.0% (就第二批債券而言) (以分數列示)；

「c」= 控制權變動發生之日 (包括該日) 起計的天數；及

「t」= 發行日 (包括該日) 至到期日 (不包括該日) 的天數，

惟倘釐定的控制權變動轉換價 (就條款及條件中的條文運用而言) 低於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水平 (如有)，則須相等於該所述水平。

轉換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H股將悉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的強制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各到期日按第一批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0.00%贖回各第一批債券及按第二批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7.76%的美元等值贖回各第二批債券。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4年6月18日 (「認沽期權日期」) 按未贖回本金額的100.00%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第一批債券及於認沽期權日期按未贖回本金額的104.59%的美元等值贖回相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批債券。

因稅項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i)使受託人信納，由於中國或香港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1年6月8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後（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隨時選擇按其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本金額（就第一批債券而言）及按美元等值的提早贖回金額（就第二批債券而言）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支付當時到期應付債券款項而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第一批債券：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於(i)2024年6月18日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在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於連續30個H股聯交所營業日的任何20個營業日中（最後一日須不超過發出有關贖回通知之日前十日），按條款及條件載列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的一股H股的收市價至少為於各有關H股聯交所營業日當時生效的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按條款及條件載列的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的130%）的規限下，或(ii)倘未轉換第一批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包括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隨後發行的第一批債券）的10%，則可隨時按美元等值的提早贖回金額於期權贖回通知所列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轉換第一批債券。

本公司選擇贖回
第二批債券：

倘未轉換第二批債券的本金總額低於原先已發行債券（包括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隨後發行的第二批債券）本金總額的10%，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美元等值的提早贖回金額（就第二批債券而言）於期權贖回通知所列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轉換的第二批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其本金額（就第一批債券而言）及按美元等值的提早贖回金額（就第二批債券而言）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i)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ii) 除牌；或

(iii) H股暫停買賣。

提早贖回金額
(僅就第二批債券而言)： 第二批債券每人民幣1,000,000元本金額的適用提早贖回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過往贖回金額 $\times (1 + r/2)^{d/p}$

其中：

過往贖回金額=於緊接指定贖回日期前的半年日期每人民幣1,000,000元本金額的提早贖回金額（或倘債券於2021年12月18日前贖回，則為人民幣1,000,000元）載列如下：

半年日期	提早贖回金額 (人民幣)
2021年12月18日	1,007,500.00
2022年6月18日	1,015,056.26
2022年12月18日	1,022,669.17
2023年6月18日	1,030,339.19
2023年12月18日	1,038,066.73
2024年6月18日	1,045,852.24
2024年12月18日	1,053,696.13
2025年6月18日	1,061,598.85
2025年12月18日	1,069,560.84

$r = 1.50\%$ (以分數表示)；

$d =$ 由緊接前一半年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或倘債券於2021年12月18日或之前贖回，則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計），直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期的日數，計算時按一年12個月每月30天即合共360天為基準，倘不足一整月，則為已過的日數）；

$p = 180$ 。

現金結算
(僅就第一批債券
而言)：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就各第一批債券擁有轉換權，本公司可選擇(全權酌情)根據下文計算方式以美元向第一批債券的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現金結算金額」)，以代替交付部分或全部須於轉換權被行使後交付的H股：

$$CSA = \sum_{n=1}^N \frac{1}{N} \times CSS \times P_n$$

其中：

CSA = 現金結算金額；

CSS = 由本公司釐定可行使轉換權的有關H股數目(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且本公司可選擇以美元支付有關債券持有人現金；

P_n = 一股H股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第七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開始計的連續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期間的第n個交易日(「現金結算計算期間」，其中「現金結算通知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後第五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及

N = 20，即現金結算計算期間內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天數，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際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i)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債務發行(僅面向專業投資者)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結算系統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將以總額債券證書的實益權益為代表，而總額債券證書將以Euroclear N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代名人義登記，並於交割日期寄存於Euroclear N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用存管處。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為每股H股250.75港元，較(i)於2021年6月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77.50港元溢價41.27%；及(ii)截至2021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38港元溢價約39.01%。

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為每股H股229.50港元，較(i)於2021年6月8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177.50港元溢價29.30%；及(ii)截至2021年6月8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80.38港元溢價約27.23%。

第一批債券轉換價及第二批債券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第一批債券轉換價及第二批債券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則第一批債券將轉換為約9,282,711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6.93%，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後但轉換第二批債券前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6.48%。

假設按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則第二批債券將轉換為約10,137,685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7.56%，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後但轉換第一批債券前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7.03%。

假設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及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則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將合共轉換為約19,420,396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4.49%，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2.66%。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82,711元及人民幣10,137,685元。

因此，根據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處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H股的最高數目範圍內。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第一批債券 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 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後		按初步第二批債券 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 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後		分別按初步第一批債券 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 及第二批債券轉換價 每股H股229.50港元 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 及第二批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創始人 ⁽¹⁾	A股	187,423,105	23.59	187,423,105	23.32	187,423,105	23.30	187,423,105	23.03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472,947,857	59.54	472,947,857	58.85	472,947,857	58.79	472,947,857	58.12
H股持有人	H股	134,016,500	16.87	134,016,500	16.68	134,016,500	16.66	134,016,500	16.47
持有第一批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H股	-	-	9,282,711	1.16	-	-	9,282,711	1.14
持有第二批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H股	-	-	-	-	10,137,685	1.26	10,137,685	1.25
總計		- 794,387,462	100.00	803,670,173	100.00	804,525,147	100.00	813,807,858	100.00

附註1：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被視為我們的創始人，彼等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一份投票權協議（正式確定了彼等先前的投票安排）。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樓小強先生與鄭北女士為配偶。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587.5百萬美元。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其中包括）：(i)擴展小分子藥物的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即CMC服務）的產能及能力；(ii)擴展大分子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iii)擴展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服務的能力；(iv)擴展英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之產能及能力；及(v)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業務擴張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於2020年7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34,016,500股H股）的20%（即26,803,300股H股）之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本公司發行債券及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發改委出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並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分別轉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及／或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於發行日或前後就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訂立之有關付款、轉換及轉讓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計算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nv-Ex Advisors Limited（作為計算代理）將於2021年6月18日或前後就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訂立之有關計算代理協議

「控制權變動」	指	<p>(a) 全體創始人(連同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p> <p>(b) 除創始人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p> <p>(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發生有關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上文(b)所述之事件；或</p> <p>(d)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註冊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p>
「交割日」	指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計算代理協議以及(就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而言)各自的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除牌」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人」	指	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關聯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21年6月18日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按第一批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0.00%贖回第一批債券及按第二批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7.76%的美元等值贖回第二批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期，預期為2026年6月18日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行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花旗銀行倫敦分行
「限制性轉換期間」	指	下列期間：(i)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或臨時股東大會前15天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要求本公司停止登記股東名冊之日開始的日期或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一批債券」	指	30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第一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5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第一批債券轉換價」	指	第一批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第一批債券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適用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條款及條件轉換第一批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第二批債券」	指	人民幣1,916.0百萬元於2026年到期的美元結算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第二批債券轉換價每股H股229.5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第二批債券轉換價」	指	第二批債券可轉換為H股的每股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第二批債券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適用信託契據以及適用條款及條件轉換第二批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分別訂立的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